

一、投标函

南澳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澳县烈士陵园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壹仟捌佰壹拾捌元叁角壹分（¥7451818.31）的投标报价（包括措施项目费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陈列馆展陈实施费用暂估价），投标报价下浮率1.7%，工期10个月，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未因违反信用有关规定而被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4.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王■伟，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邱■卫。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王■伟（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邱■卫（签字）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号6楼

电话：■■■■■9136

传真：■■■■■9136

邮政编码：200070

电子邮箱：77■■■■■@qq.com

2025年10月10日